

英语学院 2014 硕士研究生复试方案

一、复试原则

- 1、贯彻落实教育部及学校关于研究生复试工作的指示精神。
- 2、遵循公开、透明的原则，采取合理、规范的操作程序，确保录取结果公平、公正。
- 3、采用差额复试的形式。

二、复试方式

1. 笔试

(一) 各专业（本校保研、外校推免生除外）

主要测试考生的英语听力和写作能力，采用闭卷形式，时间为 1.5 个小时，卷面总分为 100 分。

2、面试（分专业进行）

(一) “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”专业、“英语语言文学”专业、翻译硕士的“英语笔译”专业

根据专业特点，面试主要测试考生的听说能力、语音语调和思维反应。面试分组同时进行，满分 100 分。考试的程序为：

- (1) 阅读一段英语短文，内容涉及人文、财经、社会、商务或热门话题等。
- (2) 考生可以事先准备 5 分钟。
- (3) 面试时，1) 考生朗读短文，2) 按话题（抽签）即席演讲 2 分钟，3) 考官提问。
- (4) 5 人一组进入面试考场，每组考生的考试时间约为 10 分钟。

(二) 翻译硕士的“商务口译”及“国际商务谈判”方向

2 人一组进入面试考场，抽签决定英译汉、汉译英，无备考，当场交传。

(三) 翻译硕士的“国际会议口译”方向

录音考试：在语音室分考场同时进行，采用听录音口译，现场录音形式进行，录音考试成绩即为复试成绩。初试 211（翻译硕士英语）及 357（英语翻译基础）两门总分超过 213 分的报考商务口译方向及国际商务谈判方向的考生经个人申请，可以自愿参加录音考试，一旦申请录音考试，则不再参加（二）的面试，录音考试成绩即为复试成绩，作为录取的依据，计入总分。申请者请于 4 月 2 日 17:00 前到英语学院诚信楼 1321 室或电话 64495025 报名进行审核，过期不候。

3、二次复试

必要时，将由学院组织的二次复试小组对考生进行二次复试，以确定最终结果。

4、复试成绩构成

面试：50%；笔试：50%

5、总成绩构成

1、加权总成绩 = 初试成绩百分制×70%+复试成绩百分制×30%。

例如考生初试成绩为 380 分（500 分制），复试成绩百分制为 80 分（100 分制），则加权总成绩为 $380 \div 5 \times 70\% + 80 \times 30\% = 77.2$ 。

2、复试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；复试合格者，按照最终加权总成绩排序，依招生名额择优差额录取。

三、复试安排

1、报到时间：

笔试：4月4日（周五）上午 8：15，电教中心各自考场报到，8：30 入场；

面试：4月4日（周五）下午 1：00，诚信候考室报到。

2、考试时间及地点：**具体考场地点安排请见考场张贴单。**

考生类别	考试方式	时间	地点
所有专业	听力笔试	4月4日（周五） 8:30-9:30	电教中心
国际会议口译	录音考试	4月4日（周五） 10:00-11:00	电教中心
MA 及 MTI 笔译专业	面试	4月4日（周五） 13：30	诚信楼 1412、 候考室
MTI 口译专业（国际会议口译 除外）	面试	4月4日（周五） 13：30	诚信楼 1412 候考室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参加复试之前必须按照学校研究生院的规定办理资格审查。
2. 要求携带复试登记表、准考证、身份证。

五、说明

1. 国际会议口译方向的考生均需在参加完学院统一复试并通过后，再参加欧盟口译考试（具体时间再通知），考试均通过者方可录取为会议口译方向研究生。

2. 推免生不需参加复试（报考国际会议口译者除外）。

英语学院

2014年3月26日